

汉语教师培训系列教材

# 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简论



刘珣 著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姜 宇

封面制作：张 静

ISBN 7-5619-1103-3



9 787561 911037 >

定价:11.00 元



汉语教师培训系列教材

# 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 简 论

刘 珣 著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57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简论/刘珣主编.

-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2002

ISBN 7-5619-1103-3

I. 汉…

II. 刘…

III. 汉语教学-教学理论-师资培训-教材

IV. H19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45536 号

责任印制:汪学发

出版发行: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社址:北京海淀区学院路 15 号 邮政编码 100083

网 址:<http://www.bleup.com>

<http://www.bleu.edu.cn/cbs/index.htm>

印 刷:北京北林印刷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版 次: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6

字 数:145 千字 印数:1-3000 册

书 号:ISBN 7-5619-1103-3/H·02089

定 价:11.00 元

发行部电话:010-82303651 82303591

传真:010-82303081

E-mail: fxb@bleu.edu.cn

## 出版说明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及中国加入世贸组织,汉语的重要性已经为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无论是对外汉语教学还是国内少数民族的汉语教学,近年来都得到了迅猛发展,教学规模不断扩大,学生人数迅速增加,这就要求有一支懂得第二语言教学规律的高素质的教师队伍。但目前从业的汉语教师大多数没受过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的专业教育,在教学实践中沿袭的是母语文教学的老路子,这种情况远远不能适应汉语教学发展的需要。因此,对现有汉语教师进行在职培训是解决这一问题的切实可行的办法,也是当务之急。

近十年来,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的学科建设不断加强,理论研究不断深入,汉语教学理论、语言习得理论和作为第二语言学习和教学内容的汉语研究都取得了丰硕成果,这些都为汉语教师通过培训学习进一步提高素质,并运用理论知识提高教学效率和教学质量提供了可能和保证。

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是不同于母语文教学的专门学科,这一点早已成为人们的共识。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的教师也应该具备不同于从事母语文教学教师的知识结构。具体来说,21世纪的汉语教师不仅要具备扎实的汉语基础知识,熟悉教学法并能熟练运用课堂教学技巧,还

要懂第二语言教学理论、语言习得理论、语言测试理论等,并能用这些理论知识来指导教学实践。应该说,不具备这些知识的教师,肯定不能胜任今后的汉语教学工作。

正是基于以上认识,我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出版了这套汉语教师培训系列教材,第一批共5本,包括《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简论》、《汉语课堂教学技巧》、《现代汉语概论》、《语言测验理论与实践》和《汉语普通话语音教程》(新疆版)。读者对象为从事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的教师,包括对外汉语教师、对国内少数民族学生进行汉语教学的教师及海外汉语教师。这套教材除个别是在原有基础上改编之外,大多为新著,其内容反映了最近几年来汉语教学领域的一些新的研究成果,它们既有侧重本学科基础理论的,也有侧重具体教学技巧的,基本涵盖了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教师所应具备的主要知识。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这套教材的作者都是既有多年汉语教学经验,又在本学科的理论研究上颇有建树的专家,相信这套教材会帮助广大汉语教师提高素质、改进教学,积极应对21世纪的新挑战。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2002年6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的特点</b> .....    | ( 1 )   |
| 一、第二语言和第二语言教学 .....               | ( 1 )   |
| 二、第二语言教学的特点 .....                 | ( 6 )   |
| 三、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的特点 .....             | ( 12 )  |
| <b>第二章 第二语言的学习</b> .....          | ( 17 )  |
| 一、对比分析假说 .....                    | ( 17 )  |
| 二、中介语假说与偏误分析 .....                | ( 21 )  |
| 三、输入假说 .....                      | ( 32 )  |
| 四、普遍语法假说 .....                    | ( 36 )  |
| <b>第三章 第二语言教学的主体</b> .....        | ( 39 )  |
| 一、学习者的生理因素 .....                  | ( 39 )  |
| 二、学习者的认知因素 .....                  | ( 41 )  |
| 三、学习者的情感因素 .....                  | ( 47 )  |
| <b>第四章 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的目的与内容</b> ..... | ( 53 )  |
| 一、第二语言教育的作用与教育的目的 .....           | ( 53 )  |
| 二、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的目的 .....             | ( 58 )  |
| 三、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的内容 .....             | ( 61 )  |
| <b>第五章 第二语言教学法主要流派</b> .....      | ( 70 )  |
| 一、认知派与经验派教学法 .....                | ( 71 )  |
| 二、人本派与功能派教学法 .....                | ( 84 )  |
| 三、第二语言教学法流派分析 .....               | ( 99 )  |
| <b>第六章 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的原则</b> .....    | ( 105 ) |
| 一、第二语言教学的发展概况 .....               | ( 105 ) |

|                                     |       |
|-------------------------------------|-------|
| 二、第二语言教学法的发展趋向 .....                | (107) |
| 三、确立教学原则的指导思想 .....                 | (110) |
| 四、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的原则 .....               | (112) |
| <b>第七章 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的教材</b> .....      | (120) |
| 一、教材的重要性 .....                      | (120) |
| 二、教材的依据 .....                       | (121) |
| 三、教材编写的原则 .....                     | (122) |
| 四、教材设计的类型 .....                     | (126) |
| 五、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材建设中存在的<br>主要问题 .....    | (130) |
| <b>第八章 汉语作为第二语言的课堂教学</b> .....      | (134) |
| 一、教学过程的重要因素:教师和学生 .....             | (134) |
| 二、教学过程的基本阶段 .....                   | (137) |
| 三、汉语作为第二语言课堂教学的特点与环节 .....          | (139) |
| 四、汉语作为第二语言课堂教学的技巧 .....             | (145) |
| 五、课堂教学的评估 .....                     | (153) |
| <b>第九章 汉语作为第二语言的语言要素教学</b> .....    | (155) |
| 一、语音教学 .....                        | (155) |
| 二、词汇教学 .....                        | (160) |
| 三、语法教学 .....                        | (165) |
| 四、汉字教学 .....                        | (170) |
| <b>第十章 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的教师与学科建设</b> ..... | (178) |
| 一、明确对汉语教师的素质要求,加强教师<br>队伍的建设 .....  | (178) |
| 二、改革和完善教学法体系,提高教学效率 .....           | (181) |
| 三、加强科学研究,提高学科理论水平 .....             | (183) |
| <b>后记</b> .....                     | (186) |



# 第一章 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的特点

在我国多民族大家庭中,各民族在掌握自己的本族语言之后,还学习本国其他民族的语言或者外国的语言,这种类型的语言教学称为第二语言教学。我国少数民族或者外国人士在掌握本民族语言之后再学习汉语,这种汉语教学称为汉语作为第二语言的教学。

第二语言教学不同于母语文教学;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又有着不同于其他第二语言教学的特点。本章将先从这个问题的谈起。

## 一、第二语言和第二语言教学

在讨论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以前,首先要弄清楚什么是第二语言,什么是第二语言教学。

### 1. 有关语言的几个概念

#### (1) 第一语言和第二语言

我们这里所说的第一语言和第二语言完全是从学习者学习语言的时间先后来区分的。第一语言指人出生以后首先接触并获得的语言;第二语言指人们在获得第一语言以后再学习和使用的另一种语言。比如在我国新疆地区,维吾尔族、哈萨克族的孩子出生以后,他们的第一语言分别是维吾尔语和哈萨克语。入学以后,还要学习汉语,这就是他们的第二语言。以后还可能学习英语或日语等别的国家的语言,这也是他们的第二语言。汉族的孩子出生以后,他的第一语言是汉语,他可能学维吾尔语或哈萨克语,以及英语、日语等其他国家的语言,这些也统称为第二语言(一般

不再分为第三语言、第四语言)。

除了第一语言和第二语言外，还有一些概念也是我们应该掌握的：

### (2) 母语和外语

这是按国家的界限来区分的。母语是指本民族的语言；外语是指外国的语言。一般情况下母语是人们的第一语言；但对一些移居国外的人来说，其子女出生后首先接触并获得的语言，有可能是居住国的语言而不是母语。因此，不能把第一语言和母语这两个概念完全等同起来。同样的道理，第二语言也不一定就是外语。仍举移民国外的例子，其子女入学后开始学习的第二语言倒可能是他的母语。

### (3) 本族语和非本族语

这是按言语社团，通常是民族的界限来区分的。本族语就是本民族的语言，因此这一术语与“母语”可以通用。非本族语是指本民族以外的语言，可能是外语，也可能是指本国其他民族的语言。比如，对我国蒙古族来说，蒙语是本族语，也是母语；汉语则是非本族语，是本国其他民族的语言，但绝不能称作外语。如果汉语是在掌握蒙语以后才学会的，就可以说是他的第二语言。

从对语言掌握的程度及运用情况来看，母语、本族语和第一语言通常是一个人的“主要语言”，但在有的情况下也可能成了“次要语言”；外语、非本族语和第二语言一般是“次要语言”，但也可能成为“主要语言”。

### (4) 标准语和方言

标准语是作为全民族交际工具的规范的民族共同语，通常是在一种地区方言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如伦敦方言是英格兰共同语的基础方言，以佛罗伦萨为中心的多斯岗方言是意大利共同语的基础方言。普通话是汉语的标准语，它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

方言是一种语言中跟标准语有区别的、只在某个地区使用的

话。汉语有七大方言区：北方（官话）方言、吴方言、赣方言、粤方言、客家方言、闽方言和湘方言。

#### （5）族际共同语

多民族国家中各民族之间需要一种共同的交际工具，如美国人口的组成包括了世界上很多的民族，英语在美国就起着族际共同语的作用；俄国的各民族之间是以俄语作为族际共同语的。由于经济、文化、社会及历史等方面的原因，在我国使用人口最多、范围最广的汉语自然成了我国各民族的族际共同语。

#### （6）目的语

这是指人们正在学习并希望掌握的语言。不论是外语还是非本族语，甚至是非第一语言的母语，只要成为一个人学习并争取掌握的目标，都可以称为目的语。

#### （7）双语

双语是指一个人所掌握的、能同样熟练运用的两种语言。有的学者认为这两种语言必须都是三四岁以前就接触并掌握的第一语言，但这样的情况是很少的。也有的学者认为两种语言都必须都达到作为第一语言的母语的水平和，也就是说要能像运用母语那样地运用第二语言，才能称为双语，但是达到这样的目标也很不容易。在实际使用这个概念时并没有那么严格，当第二语言达到较高的熟练运用程度时，就可以称为双语。

上述有关语言的概念都是跟语言教学、跟学习者紧密相关的。从学习者的角度来看，比如，我国蒙古族儿童如果出生于蒙语的环境里，他们第一语言就是蒙语，蒙语也是他的本族语和母语。他上小学时开始学习汉语普通话，汉语是他的第二语言，是族际共同语，也是他希望掌握的目的语。如果他的汉语学得很好，能熟练地运用，也可以说他掌握了双语。后来他又学习英语，这是他的外语，或者说是他的另一种第二语言，当然也是他的目的语。再从语言的角度来看，汉语是汉民族的本族语、母语，对绝大多数汉族人来说他们的第一语言。汉语又是中华民族共同的交际工

具，对学习汉语的我国少数民族来说，是他们的第二语言，也是族际共同语。对海外华人子弟来说，汉语是他们的母语、本族语，但可能是他们的第二语言。对外国学习者来说，汉语是一种外语，是目的语，也可能是他们的第二语言。汉语普通话对汉语方言区的人来说，是他们应该掌握的本族语的标准语。

#### 2. 第一语言和第二语言的获得

人们是怎样获得他的第一语言和第二语言的呢？

第一语言的获得大体上经过两个不同的时期，即早期的潜意识的语言习得和入学后的有意识的语言学习。儿童出生以后就开始了他的获得第一语言的过程。一岁以前是发声阶段，从啼哭发展到牙牙学语。一岁左右开始了真正的语言表达阶段，到五岁左右，在这四五年的时间里儿童在自然的语言环境中，通过与他的父母及周围人的语言交际活动，基本上形成了他的第一语言（一般是母语）的口语语言系统。这一过程一般经过独词句（由单个词如“妈妈”表达多种意思）、双词句（由两个词如“要奶”、“要糖”、“要外外”等组成的句子）、电报句（句中只有实词没有虚词如“宝宝肚肚饿”）等阶段，过渡到成人句（开始使用功能词，语法关系也逐渐复杂）。早期儿童语言的发展，是与他的生理和心理的成长发育，特别是认知的发展相联系的。儿童并没有非常明确的语言学习的意识，这种在自然的语言环境中，通过语言交际活动潜意识地获得语言，称为“习得”。

儿童入学以后，就进入了获得第一语言的第二个阶段，即在课堂里老师的指导下，有意识地继续他的第一语言的学习。在我国主要体现在小学和中学的语文课上，学习一定的语言知识和文化知识，提高语言交际能力特别是书面语的交际能力。第二语言虽然也有可能目的语的社会环境中通过长期的语言交际活动而自然习得，但对大多数人来说还是通过接受正规的语言教育、有意识学习而获得的。这种在课堂教学的环境下有专门教师的指导，严格按照教学大纲和课本，通过讲解、练习、记忆等活动有计划、

有系统、有意识地掌握语言规则，逐步获得运用目的语进行交际的能力的过程，称为“学习”。

### 3. 第二语言教学和双语教学

我们这里所说的第二语言教学，指人们获得第一语言以后在学校环境里对第二语言进行的正规的教学活动。这种教学活动必须按照专门的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以及符合教学大纲的教材，由专业教师指导并采用一定的教学方法，通过课堂教学和课下的教学辅助活动以及定期的测试等评估手段，有计划、有系统、循序渐进地进行。如果所教的第二语言是汉语，就称为汉语作为第二语言的教学；如果所教的第二语言是英语或朝鲜语，就分别称为英语作为第二语言的教学或朝鲜语作为第二语言的教学。这些都是第二语言教学的分支学科。

同时进行有相同或相近的教学目标的两种语言的教学，叫双语教学。一般是指同时进行的母语教学和一种第二语言教学。我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提出少数民族学生在学好本民族语言的同时，从小学开始就学习作为第二语言的汉语，并且要求大部分高中毕业生能达到本民族语和汉语“民汉兼通”的目标。这就是双语教学。所谓“兼通”，是指两种语言的掌握程度要达到相同或相近的目标，培养成双语人才。这就把双语教学与一般的第二语言教学区分了开来。当然，双语教学不同于一般的第二语言教学还在于：双语教学中要更多地考虑第二语言与第一语言的关系，要有利于两种语言的同时发展，并涉及到国家的民族政策和语言教育政策。

我国少数民族地区实行的双语教育政策，要求在掌握本民族语言的同时掌握作为族际共同语的第二语言——汉语，目的在于按宪法规定保护与发展少数民族的语言与文化，维护公民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自由并有利于人类多元化文化的发展；同时又是为了通过推广族际共同语加强国内各民族之间的交流与合作，特别是发展少数民族教育，提高少数民族的科学文化素质，繁

荣少数民族的经济。双语教育不仅指开设民族语文课和汉语课,进行两种语言的教学,还包括在学校教育中能运用两种语言教授其他课程,即用双语作为教育的媒介语,更好更快地培养双语人才。

## 二、第二语言教学的特点

### 1. 第二语言学习与第一语言习得的比较

为了弄清第二语言教学的特点,我们首先要对第二语言学习与第一语言习得进行比较,同时也涉及到儿童入学后的第一语言学习。

#### (1) 第二语言学习与第一语言习得的相同之处

1) 要掌握一种语言,不论是第一语言或第二语言,都需要具备一定的主观、客观条件。主观条件是指学习者必须具备健全的大脑和言语器官。神经生理学研究表明,作为中枢神经系统的人的大脑也是言语中枢所在地。大脑的语言功能主要由负责抽象思维的左半球承担。其中前言语区主要与语言表达功能有关;后言语区主要与语言理解的功能有关;上言语区与咽、喉、腭、舌等发音器官的活动有关。有的学者的研究还指出,汉字作为一种图形,其认读过程也有负责形象思维的右脑参与。大脑受损伤或发音器官、视听器官有缺陷,必然影响到语言的获得。掌握语言所必需的客观条件是一定的语言环境,人具有先天的习得语言的能力,但语言的获得却是后天通过与环境的作用而实现的。狼孩由于与人的语言环境隔绝,虽然有先天的习得语言的能力也无法获得语言。成人习得第二语言也必须有一定的语言环境,即使不能置身于目的语的自然语言环境中,至少也必须提供一定目的语输入的语言环境(如课堂、教师或对话者)。

2) 两种语言习得都是为了培养语言交际能力。语言是交际工具,习得语言的目的是为了交际。儿童习得母语是为了生存和认识周围世界、进行交际活动的需要,成人习得第二语言也是为

了从听说读写方面运用目的语进行交际。

3) 两种语言习得都必须掌握语音、词汇、语法等要素和受文化制约的语用规则,都必须形成一定的听说读写(儿童首先是听和说)的技能。儿童从出生后就开始了语音系统的发展,一岁左右进入词汇发展阶段,从独词句、双词句、电报句到成人句,体现了儿童语法系统发展的过程。儿童在习得第一语言的同时也习得该语言的文化,通过语言交际掌握语用规则。成人习得第二语言,正如我们所熟知的,也必须掌握上述各项内容。

4) 两种语言习得大体上都经过感知、理解、模仿、记忆、巩固和应用阶段。儿童从众多外界刺激中感知的语言信息只是其中一部分。对听懂了的话语,儿童喜欢反复模仿并能较容易地记住,然后就是不停地应用。成人要获得第二语言也同样要经历这几个阶段。

第一语言习得和第二语言习得的共同点反映了语言习得的普遍规律,也可以看做是语言学习不同于其他学科学习的特殊规律。

#### (2) 第二语言学习与第一语言习得的不同之处

很多教学理论家希望在第二语言教学中汲取第一语言习得的成功经验,一些第二语言教学法流派甚至完全模仿儿童第一语言的习得过程。但是我们必须看到,儿童习得第一语言与成人习得第二语言之间存在着很大的不同,不了解这一差别,看不到成人第二语言习得复杂的一面而盲目模仿儿童习得第一语言的过程,不论是具体的教学方法或作为一种教学法流派,都将适得其反。主要不同之处有:

1) 主体不同。第一语言学习者都是儿童,而第二语言学习者多为成人。两者年龄的不同,生理、心理特点的不同,形成了语言学习条件、方法和结果的不同。正是主体不同决定了以下其他方面的不同。

2) 动力不同。前边在讨论相同点时已经指出两种习得都是为了交际,但是两者所产生的动力并不相同。儿童习得第一语言是

出于其本能，是一种生存和发展的需要，不掌握第一语言，不会说比如“奶”、“饿”就无法生存。儿童本能地要了解周围世界，不停地用刚学会的语言问：“这是什么？”“为什么？”因此，儿童习得第一语言是一种自然的需要，有天然的动力（尽管自己并不一定意识到），可以持久不衰，不需要别人来督促。成人习得第二语言在交际的大前提下有各种目的，除了想融合到目的语社会中去，不存在影响到生存的问题；成人已经有了作为交际用的第一语言系统，不学第二语言照样能生活。这种习得的动机是受其意志支配的，也是不稳定的。有时会感到是一种负担，学到一定程度可能就停止；也可能选择另一种目的语学习，不是非掌握这种目的语不可。因此，一般说来，第二语言习得不具有第一语言习得的天然动力。如何不断增强学习者的动力，成为第二语言习得的关键。

3) 环境和方式不同。儿童第一语言是在天然的语言环境中获得的，不仅家庭、父母而且整个社会都提供了极其丰富的、以交际为目的的语言输入。儿童根据交际需要由近及远、由简单到复杂、由具体到抽象从中吸取他能吸收的语言材料，这是一种很彻底的“沉浸法”。除了睡眠时间以外，从早到晚的生活和游戏都在接触语言，每天至少有10个小时以上接受语言的输入，五年总共18000小时。这是第二语言学习者很难做到的。一般在非目的语环境中，第二语言学习者每周只有1~2课时。按最多的5课时计算，五年总共也只有1000小时。即使专业性的强化教学，一周也只有20学时，五年4000小时。而且在很多第二语言的课堂中，学生所接受的并非都是目的语的输入。在目的语环境中学习的成人，也不可能从早到晚只是学习语言。所以从习得语言的时间和语言的输入量来看，第二语言习得是无法与第一语言习得相比的。

儿童从他身边的人、特别是父母那里获得的是简单、清晰、有重复、速度慢、充满了感情、有丰富体势语的“照顾式”的语言，非常有利于语言水平的逐步提高。更为重要的是，儿童是以交际



活动参加者的身份在与周围人的真实交际中习得并运用第一语言的，不仅能学到地道的语言，而且直接形成了语言交际能力。成人在课堂中习得第二语言要从学发音开始，从最基本的词汇和语法开始，学习的进展完全取决于教学计划和教师的指导。由于缺少真实的交际环境，不可能让学习者随时随地接触到各种语言情境，参加各种真实的交际活动，至多只能进行一些练习，无法在交际中习得目的语，也就难以培养语言交际能力。

4) 过程不同。前边已经谈到，儿童习得第一语言是与其生理、心理的发育同步进行的。儿童习得单词是从接触实际事物开始，同时建立有关事物的概念。比如对猫与狗不同概念的建立，是与习得这两个词同时实现的，开始把四条腿的都叫狗，后来才知道猫跟狗不一样。通过模仿、记忆、运用学会了这些词，也就建立了有关的概念。至于时间、地点、空间的概念也是与习得相关的词同时建立的。同样，在习得词组或句子时便同时建立概念与概念之间的关系，如修饰关系、述宾关系等。可以说儿童习得第一语言的过程，也就是建立概念、形成并发展思维能力的过程。语言能力是与思维能力同时发展的。成人习得第二语言的过程则根本不同。成人由于习得第一语言时已经建立起比较完整的概念系统和语言系统，特别是语义系统，并发展了思维能力，尽管由于不同民族文化差异，在第二语言习得中也可能碰到一些新概念或自己尚未接触到的概念需要建立，有的概念需要调整或修正，但总的说来不需要从头另搞一套概念系统，而是需要学习一种新的符号表达形式。如看见猫时，已经有了猫的概念，问题是不知道目的语如何表达，如何建立新的音、形与义的联系。因此习得第二语言时，往往不是让实际事物与第二语言直接联系，而是中间要经过第一语言的思维。如说英语的学习者看见猫需要先想到 cat 这个概念，然后才习得目的语的表达方式（语音和结构）。

正因为在学习第二语言之前学习者已经有了第一语言系统，而且第一语言系统在第二语言学习中不可避免地发挥着影响，这